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后洲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结构加固与外立面修复及装修改造、消防工程）（施工） 已由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以 GZ2026ZF00012号 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 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 ，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招标人为 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 ，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路89号 ；

2.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610平方米，层数：5层；建设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含拆除、检测）与外立面修复及装修改造、消防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

（3）招标范围和内容：

范围：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后洲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总建筑面积为2610平方米，层数：5层；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含拆除、检测）与外立面修复及装修改造、消防工程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体建筑面积3000-30000平方米、建筑物层数≤25层、建筑物高度≤100米、单跨跨度≤30米的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9032994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 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

2.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改造加固完成后应进加固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 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0 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①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②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0-15 09:00:00 至 2026-11-19 09:1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90000 元人民币。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帐户汇达本项目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或③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或④电子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或⑤电子担保保函形式。（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保证金分2次及以上转入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否则，由此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或⑥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11-19 09:1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fzztb.cn/）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路6-6号，邮编：350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1-63193189，传真：/

联系人：熊警官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余根钦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杨桥中路145号锦绣大厦七层，邮编：350002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3706268，传真：0591-83706622

项目负责人：林欣

联系人：林欣、王清清、李智、陈梦鉴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林锦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七号楼三层327

联系电话：0591-878221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